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1,618.02 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 59,926.2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本次竞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1,618.02 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 59,926.2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地块编号：YSTD-2020-42
- 3、坐落位置：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
- 4、出让面积：59,926.2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出让价款：1,618.02 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计划新购置土地拟用于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暂定名称，具体名称等政府部门备案通过后确定）”，拟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相关的分子筛吸附剂与分子筛催化剂材料的生产。

围绕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环境保护领域用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分子筛催化剂；以及能源化工领域用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及吸附剂、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的技术储备。

预计“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业务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延伸到分子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原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原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也在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内，详情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